

两亭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T-2024-BJ016)

合 同 书

采购人: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合同编号：KST-2024-BJ016

采购人（甲方）：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两亭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KST-2024-BJ01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两亭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陕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陕农办函【2024】83 号文实施。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地图制作：涉及承包耕地获取影像图，分辨率优于 0.2 米，并添加标注。以图形纹理的形式勾绘农户承包地，并制作工作底图；
2. 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勘误：指认与核实调查，勘误变更的耕地信息，其他本阶段应完成的工作；
3. 公示图制作及农户签字确认：公示签字，其他本阶段应完成的工作按照相关图件、表格进行公示并签字确认；
4. 数据库建设：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5. 合同网签：后台制作合同并网签，后期打印承包经营权合同一式一份，其他本阶段应完成的工作；
6. 资料整理：整理提交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勘误、审核公示等作业成果，及过程中形成图表等纸质纸质和影像、照片等电子资料。

四、服务费用

1.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 479,2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进行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信息公示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进行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网签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移交纸质版合同档案，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安伦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两亭街道 一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台 市场B座611-612室
开户银行：麟游农商银行两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凤路支行
帐号：2703101201201000000782	帐号：6105016262000000006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两亭镇第二轮土地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ST-2024-BJ016]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47920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合格标准。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和采购人洽谈签署服务合同（一式四份），并携带一份服务合同原件赴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麟游县两亭镇人民政府	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成凯	姚美玲	任婷
联系电话	0917-7810027	0917-3307099	18909171038
联系地址	麟游县两亭镇街道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西社区东风路 5 号院 1 幢 14 层 08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 陕西会展国际大厦 2305

代理机构：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